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

各委員台鑒：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有關「香港展覽業發展及競爭法意見調查」

關注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新聞發佈會，公布早前委託獨立研究機構進行的「香港展覽業發展及競爭法意見調查」結果，提供資料讓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參考，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發言人

許文昌

電郵：concerngroup.ceihk@gmail.com
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新聞稿—即時發佈
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

競爭法不應豁免貿發局

A.簡介

政府推出競爭條例草案，建議豁免絕大多數法定團體，其中包括在本港展覽業市場佔有率高達 45%，具壟斷地位的貿易發展局。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一向重視展覽業公平競爭環境，早前委託獨立研究機構進行調查，了解貿易展覽會參展商及買家，對本港展覽業公平競爭環境的看法，並評估本港展覽業在區內的競爭力。

B.調查基本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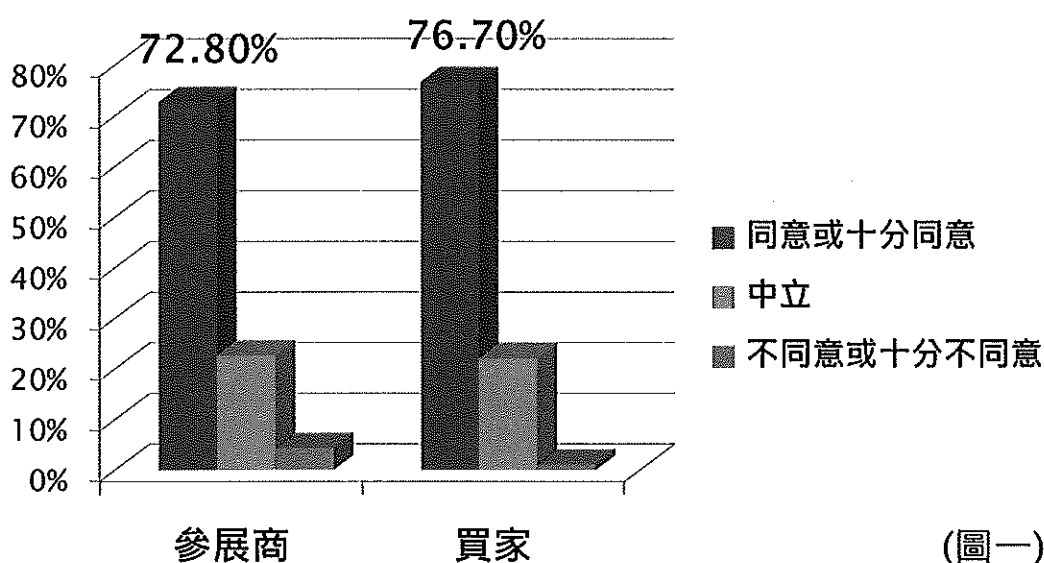
1. 調查日期：2011 年 10 月中至 10 月底
2. 訪問對象：在機場亞博館參加貿易展覽會(包括電子產品、禮品、玩具及成衣等行業)、來自全球的買家及參展商
3. 成功被訪人數：1027 人 (460 名買家、570 名參展商)
4. 調查方法：調查員以問卷形式，在展覽會現場進行隨機抽樣訪問
5. 回應率： 68.33%(買家)；68.67%(參展商)
6. 置信水平：95%
7. 標準誤差：±4.56% (買家調查)；±3.85% (參展商調查)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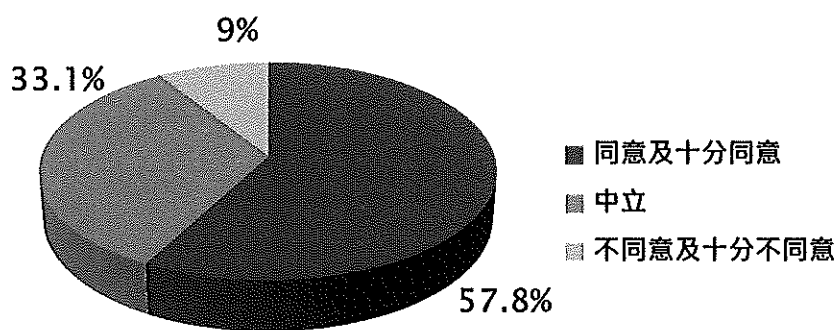
C. 調查主要結果及分析

1. 多數買家及參展商都認為，壟斷不利展覽業發展，法律對所有展覽主辦商，包括法定機構應一視同仁。更多展覽主辦商帶來的競爭可減低展覽成本，改善服務質素

(i) 約 77%買家及 73%參展商，贊成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之下，即使是法定機構，所有展覽主辦商應遵守同一套法律及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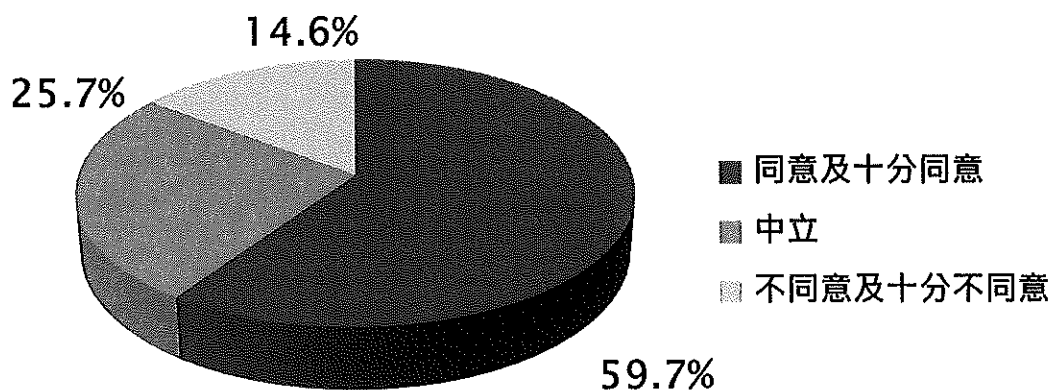


(ii) 約 58%參展商認為，如果展覽主辦商壟斷市場，包括由公營或法定成立的展覽主辦商壟斷，都會損害展覽業及參展商的利益

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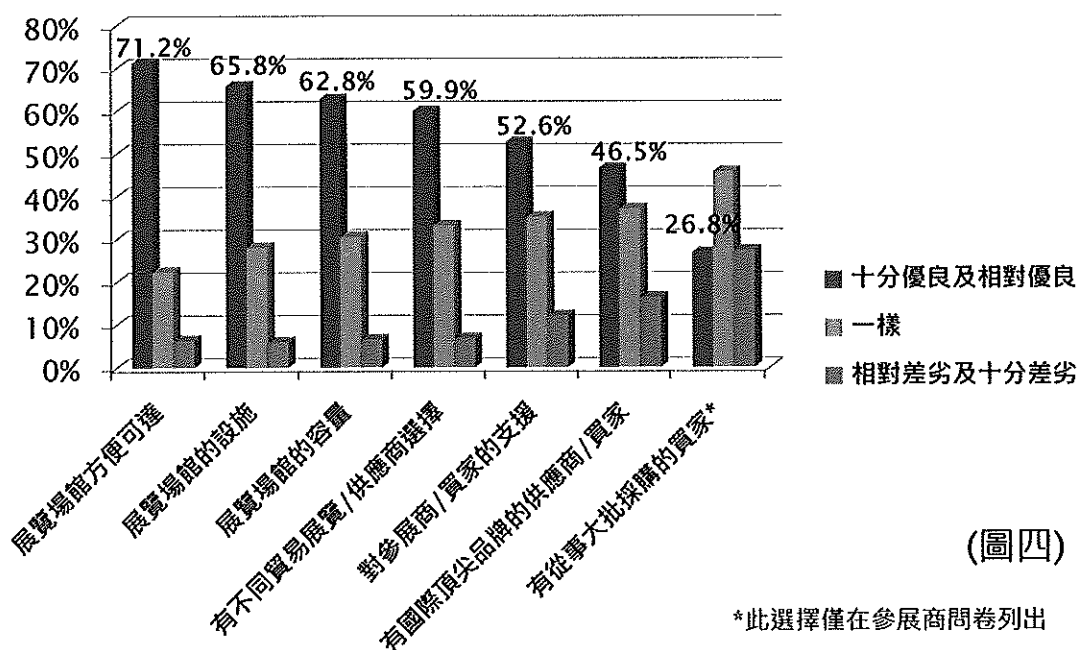
(iii) 綜合買家及參展商意見，近 60%認同市場展覽主辦商越多，可通過競爭而減低展覽收費及帶來更優質的服務



(圖三)

2. 本港展覽場地設施理想，但具競爭優勢之餘亦有隱憂，最主要競爭對手分別是廣州、新加坡、上海、東京及吉隆坡

(i) 買家及參展商普遍滿意本港貿易展覽會的質素，相對其他競爭對手，超過 60%買家及參展商認為本港展覽場地的位置、容量及設施十分優良或相對優良



(圖四)

*此選擇僅在參展商問卷列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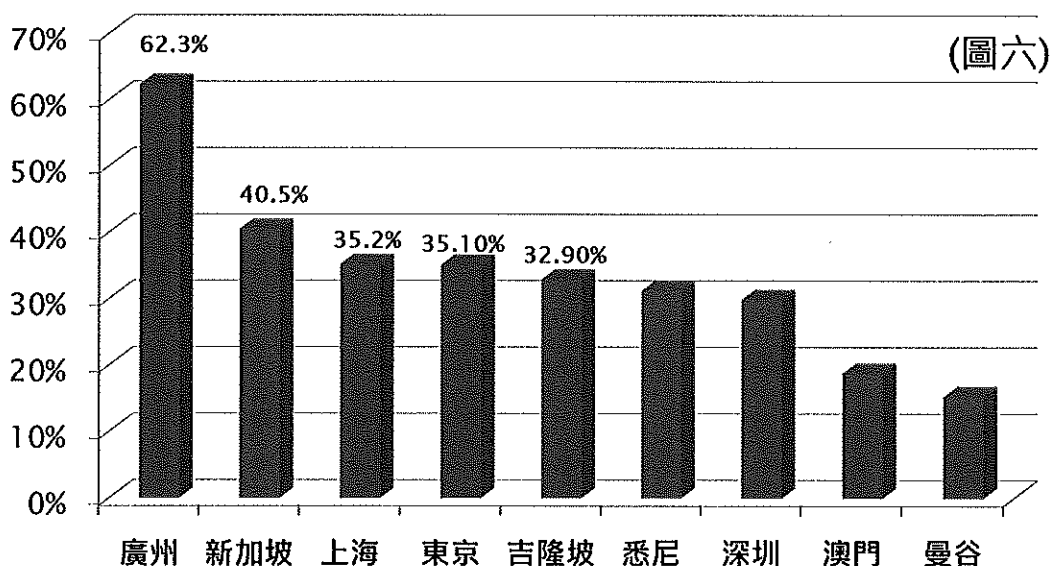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- (ii) 但約 27%參展商認為，本港展覽業在吸引從事大批採購的買家方面，比較其他競爭對手相對差劣或十分差劣，約 16%的買家及參展商，亦認為本港在吸引國際頂尖品牌供應商/買家方面相對表現遜色

因素	相對差劣及十分差劣(%)
有從事大批採購的買家	27.4%
有國際頂尖品牌的供應商/買家	16.4%
對參展商/買家的支援	12.2%
展覽場館的容量	6.9%
有不同貿易展覽/供應商可供選擇	6.6%
展覽場館的設施	6.4%
展覽場館方便可達	6%

(圖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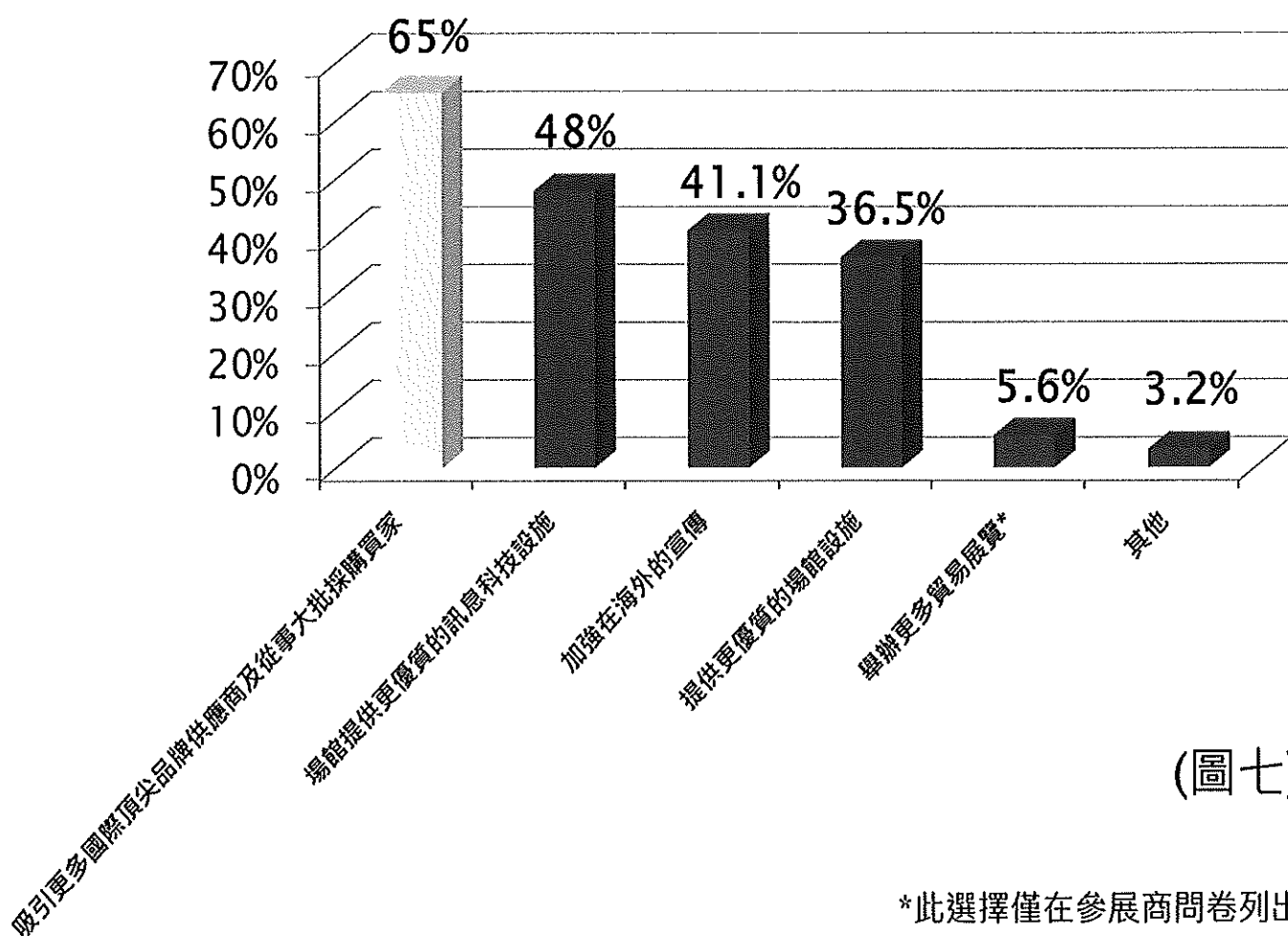
- (iii) 綜合買家及參展商意見，本港在會展及獎勵旅遊行業(MICE)的五大主要對手排名分別是廣州(62.3%)、新加坡(40.5%)、上海(35.2%)、東京(35.1%)及吉隆坡(32.9%)

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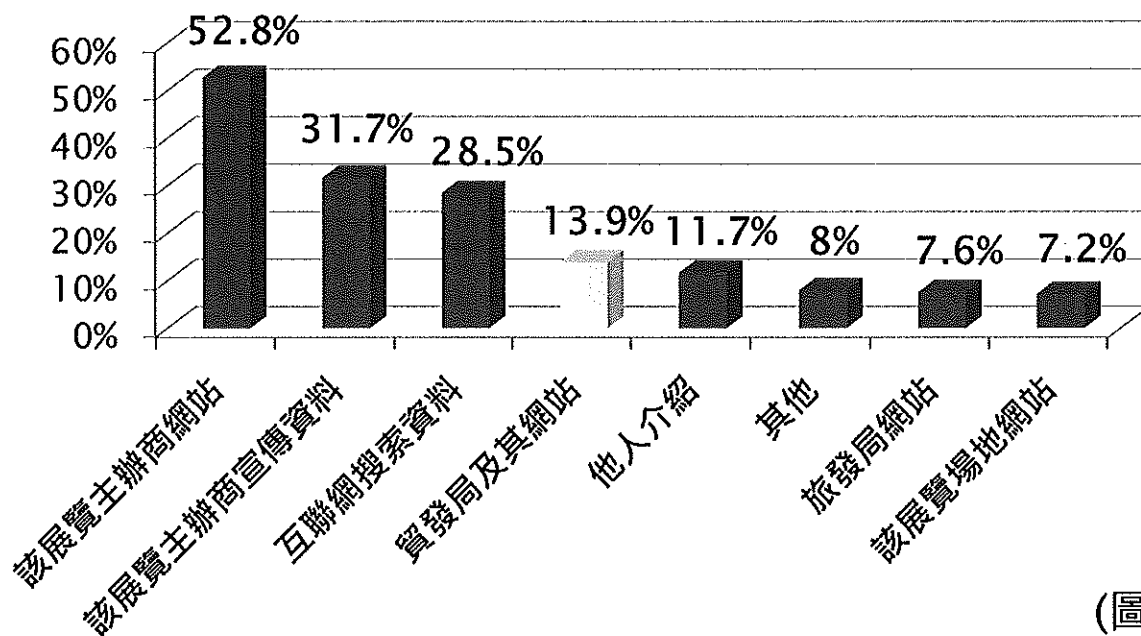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港展覽業須吸引更多國際頂尖品牌供應商及從事大批採購的買家，貿發局須加強在海外宣傳所有在香港的展覽會

(i) 綜合買家及參展商意見，如要改善貿易展覽質素，65%認為香港應吸引更多國際頂尖品牌供應商及從事大批採購的買家，約41%認為應加強在海外的宣傳

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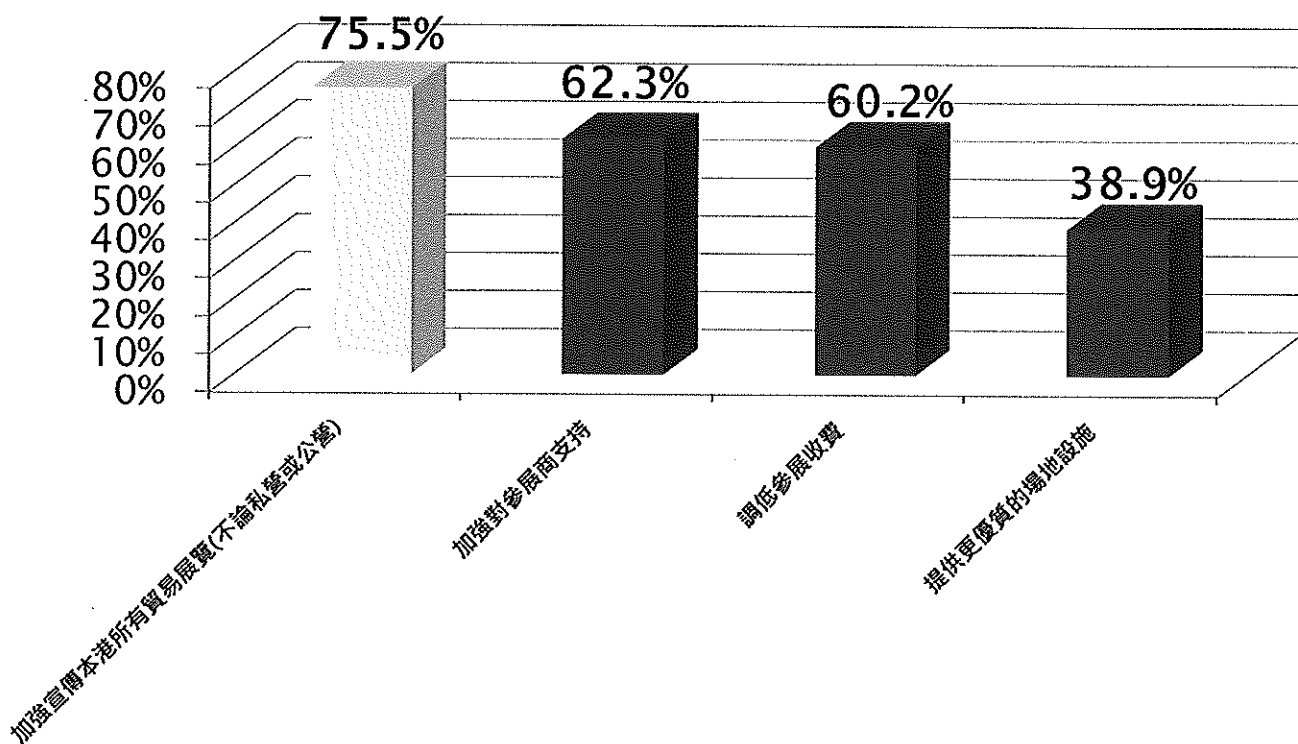
- (ii) 但調查發現，超過 80%買家是從該展覽主辦商的網站或宣傳資料獲得本港展覽會資訊。貿發局的法定職能是推廣本港貿易，但只有約 14%買家是經貿發局獲得在香港舉辦的展覽會資訊



(圖八)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- (iii) 約 75% 參展商亦指出，貿發局作為一個法定機構及展覽主辦商，最需要改善的工作範疇是加強在海外宣傳本地所有貿易展覽會，無論展覽是由貿發局或私營主辦商舉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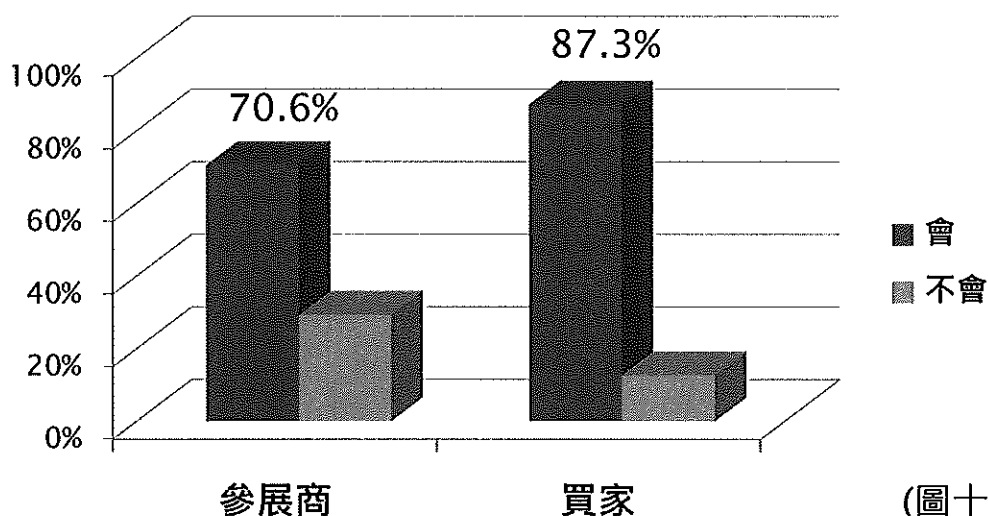


(圖九)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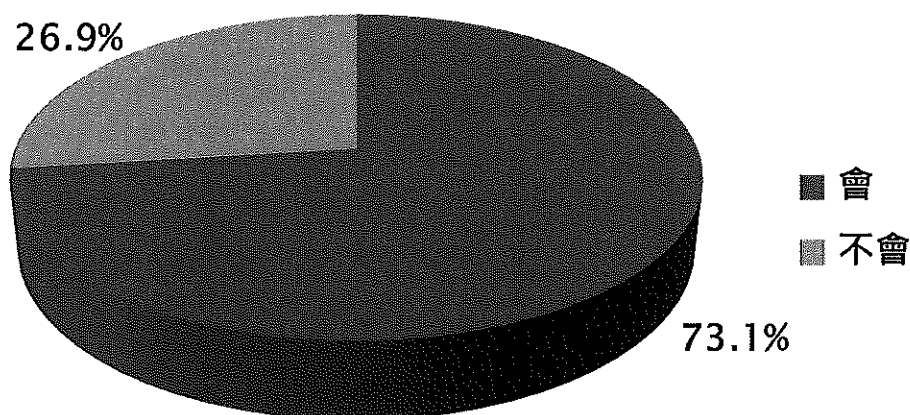
4. 多數買家及參展商支持以「一展兩館」形式舉辦展覽，亦會因此延長留港時間

- (i) 「一展兩館」是指將兩個場館主題相似的展覽，視作一更大型展覽會推廣，並配合直接交通服務接駁
- (ii) 如有主題相似的展覽在灣仔會展及亞博館舉行，約 87%買家及 70%參展商表示兩個展覽都會參觀



(圖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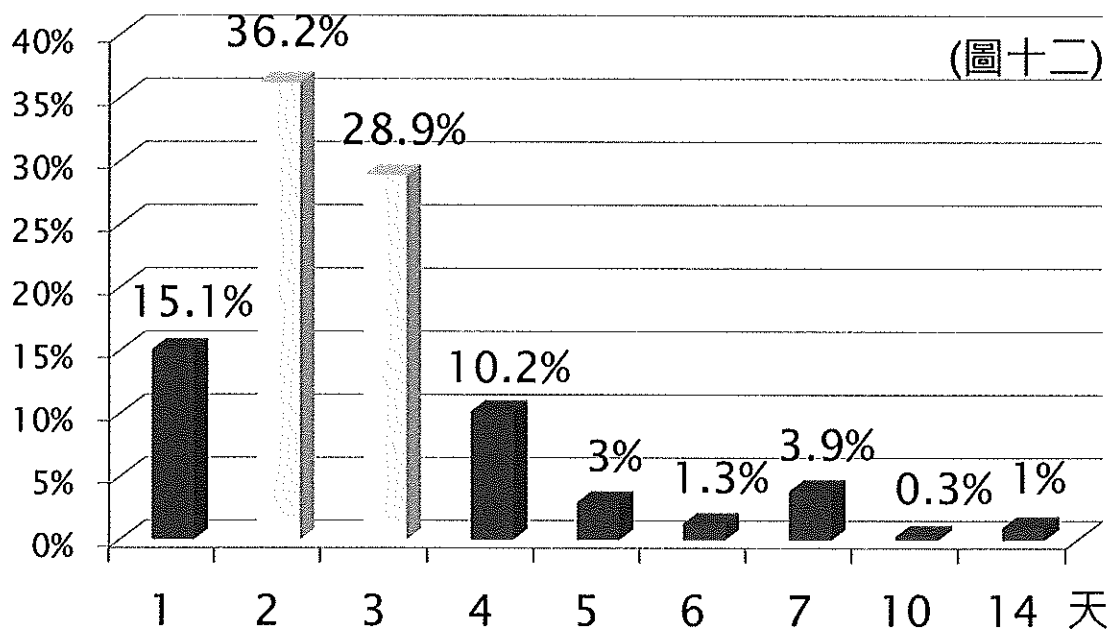
(iii) 約 73%買家表示會因此延長停留香港時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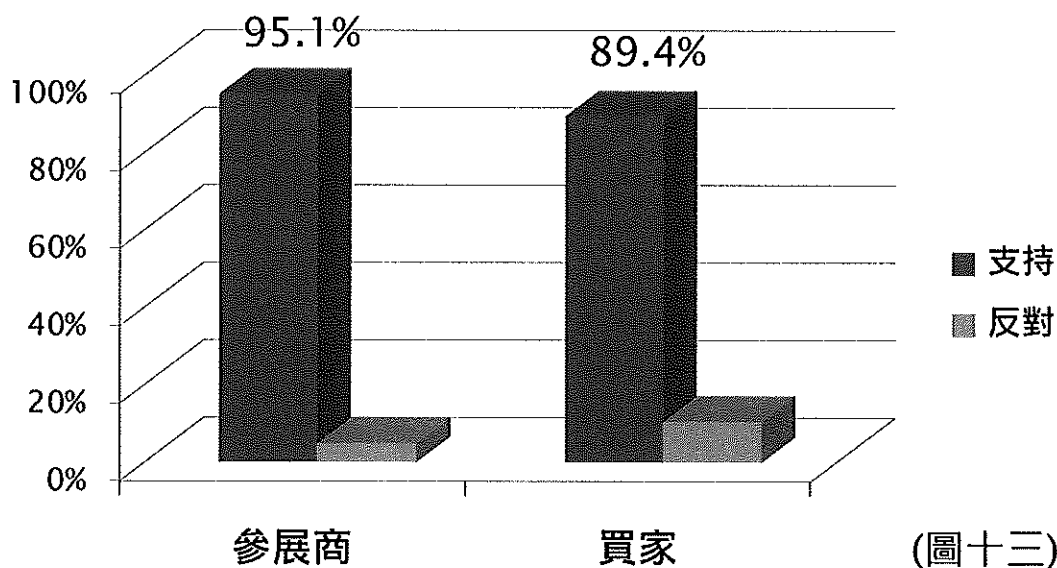
(圖十一)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(iv) 其中 90%買家表示會在港多留 1 至 4 天，75%表示會多留港 2 至 4 天



(v) 如有主題相似的展覽在灣仔會展及亞博館舉行，約 95%參展商及 89%買家，支持展覽場館提供直接接駁交通來往兩個展覽場地

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

D. 關注組的建議

1. 競爭法應促進本港公平競爭環境，與私營展覽主辦商直接競爭的貿發局，應被納入競爭法規管，以回應買家及參展商的訴求，不應凌駕於法律之上
2. 本港展覽業具競爭力，但並非全無隱憂，面對廣州及新加坡等主要對手的挑戰，貿發局應加強宣傳所有在本港舉行的貿易展覽會，包括由私營或公營機構主辦的展覽會，以吸引更多國際級供應商及從事大批採購的買家來港
3. 買家及參展商都歡迎以「一展兩館」方式舉辦展覽，並會因此在港停留更長時間。港府及貿發局應推動及宣傳「一展兩館」，有利展覽業以至本港經濟發展

E. 關於我們

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成員包括展覽主辦商、展覽服務供應商、參展商及關心香港經濟和展覽業的專業人士，目的是致力促進本港經濟及展覽業健康多元化發展，共同為展覽業締造公平競爭環境，打破貿易發展局在展覽業市場的壟斷，爭取良好環境讓更多創新展覽主題及大型展覽會在香港舉行，為業界、參展商及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，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展覽之都，推動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。歡迎瀏覽關注組網誌。



F. 傳媒聯絡

發言人：許文昌

電話：6997-3261 / 電郵：concerngroup.ceihk@gmail.com / 傳真：8101-2820

網誌：<http://cgcei.blogspot.com/>